

晋城市体育局文件

晋市体字〔2024〕15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体育局 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全面提升我市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属地责任，压实主体责任。根据《晋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晋市安委发〔2021〕5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晋

城市体育局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各各县（市、区）卫体局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体育局

2024年4月15日

晋城市体育局 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责任清单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落实《晋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县乡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21〕10号），强化我市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进一步压实监管职责，厘清监管责任，明确权责清单，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明显好转，特制定《晋城市体育局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责任清单》。

一、建立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基本原则

（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

（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三）“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四）分级属地监管、分级分类负责和行业指导的原则。

（五）依法依规、职责法定的原则。

二、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一）监管范围

1.负责监管本级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 市体育局负责监管本系统内运行单位和高危险性体育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 县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系统内运行单位和本级体育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负责指导监督下级体育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配合做好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

(2) 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属地内体育工作部门履行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配合做好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

3.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和跨区域安全生产任务和事故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

(二)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管责任

1.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强化红线意识，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有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

3.完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以及人员职责，监督指导本级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履行相关职责。

4.按照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的相关规定，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制定本区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建立高效有序的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强化风险分级管控长效机制建设。

5.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计划，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定期检查或随机抽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强化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6.保障本级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所需投入；组织推动体育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常态化规范化建设。

7.建立体育行业黑名单制度，建立属地体育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应用。

8.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建立健全本级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负责属地体育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督导。

9.执行属地政府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规定。

（三）行业重点监管责任

1.加强对体育场所运营实施安全生产监管。负责本系统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指导属地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事项、内容和频次，完善隐患发现、报告、治理、记录、通报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形成常态化管控机制。

2.强化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各项规定，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在各类体育场馆举办重大活动的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指导、督促赛事活动责任主体充分评估赛事活动安全风险，切实落实安检，消防、医疗救护、应急疏散等安全防范措施，督促责任主体严格按规定配备安保、秩序维护人员以及消防器具等，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实现“一赛事一清单”和“一活动一清单”。赛事活动前期要认真排查举办场馆以及配套设施设备、体育器械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赛事活动进行过程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人流动态监控，严防火灾、拥挤踩踏、场馆设施坍塌等安全事故发生，全面提升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水平。

3.深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继续深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落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滑雪、游

泳、潜水、攀岩)的市场监管主体责任,主动联合本级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从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质、安全防护设备配备、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等方面加大对体育经营场所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经营单位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健身群众安全。重点突出夏季游泳、冬季滑雪等高危体育经营场所以及漂流、攀岩、登山等项目的体育行政执法和安全检查。同时,加大体育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和推广力度。

4.提升体育彩票发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深入排查属地体育彩票发行中存在的安全问题,认真梳理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方式、管理程序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从源头加强治理,对发现的安全问题,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5.加强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做好属地公共体育场馆、训练场馆、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居住类综合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和设备机房、档案室、厨房、库房等重要设施设备的火灾风险防控。以冬春、夏季火灾防控和电气火灾、消防通道整治为重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排查整治消防器材缺失无效、消防疏散救援通道堵塞,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电瓶车停放楼梯间违规充电、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消防安全隐患。特殊场所通过安装简易喷淋、独立报警装置,提升初期火灾处置能力。

6.加强对出租房屋、单位内部临时住房和老旧房屋的安全

风险防控。持续开展逐栋逐户的例行安全摸排检查工作，建立隐患台账并持续加大安全隐患整治和日常监管提醒力度，将承租户和临时住户纳入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范围，指导、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组织开展对外出租房屋、职工宿舍区和老旧房屋的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排查整治房屋结构、使用建筑材料、用电用火用气、液化气罐等安全隐患。

7.督促指导本系统运动员训练、比赛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运动员训练规程深化隐患防控治理，运动训练单位注重运动训练安全规避风险，要从训练、营养、饮食、就医、康复等环节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职业病防治，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做好源头防范。切实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制定长效机制，落实责任，执行“严令禁止、严格审查、严肃处理”的三严方针，杜绝出现假引进、冒名顶替、以大打小等不正之风，确保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不发生任何问题。

8.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点防范属地地质灾害、洪涝、雷电、老旧建筑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加强风险前期的预防措施，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物资、装备等，提前检查维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组织开展季节性安全专项检查和应急处置及救援演练。

9.强化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风险防控。全力做好属地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活动和日常周末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前期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期间做好应急值班值守，严格实行领导带班

和工作人员值班值守，确保及时应对处置突发情况。

三、市县体育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责任清单

(一)市体育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指导协调全市体育行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监管本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2.定期分析研究本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本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措施。

3.协调指导市县两级体育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对县（市、区）体育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组织开展本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组织开展本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5.完成省体育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体育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负责制定完善局系统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制定完善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定。

2.建立本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分析研判本行业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提出对策措施，经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

3.负责向市体育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提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对策建议，督促指导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下属单

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对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下属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巡查考核，监督落实本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5.负责市体育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性工作，完成其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负责市体育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性工作。

（三）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安全生产专责机构职责

1.指导协调属地体育行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监管系统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2.定期分析研究属地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属地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措施。

3.协调指导属地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对属地本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组织开展本行业属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5.完成属地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市体育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全市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主要措施清单

（一）市县两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职能依法依规对体育行业的各类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公正进行安全生产监管，做到监管全

覆盖，杜绝监管盲区。要自上而下全面梳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事项，统一规范安全生产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形成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市县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省体育局明确的体育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严格依照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开展监管。重点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安全开放相关强制性标准，合理确定强制性标准底线。支持具有本地特色的体育项目和产品出台企业标准，加快地方标准研制力度，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有标可依。

(三)各类体育行业经营主体要加强安全生产自觉自律行为，坚决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滑雪、游泳、潜水、攀岩等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的体育市场主体要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

(四)市县两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安全生产相关风险的跟踪预警，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主的非现场安全监管模式，逐步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五)市县两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手段，依据体育行业经营主体安全风险防范评级情况，在监

管方式、督查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推进安全等级分级分类监管。落实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符合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经营主体或其从业人员信息，报送上级体育行政部门。

（六）市县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对涉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市场主体，要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监管措施，建立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要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以适当减少抽查。

（七）市县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如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重点项目、健身气功等重点领域的赛事活动和场馆设施，要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要依法依规对“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行全过程监管，促进各环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八）市县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市场中的新项目、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为市场发展留足空间，同时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

（九）市县两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主动沟通，积极协调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通过对安全生产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本地区同级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体育市场主体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协同监

管工作合力。

(十)市县两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安全管理工作红线意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组织保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不断推进体育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体育局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